

##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贺文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

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、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、修订<公司章程>等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